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九泰光電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泰融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普維得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 年10月27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本、反訴均提起上訴，故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本訴新臺幣（下同）383,610 元、反訴1,097,194 元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285 元、17,8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鄧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語杰